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自願公告**

**出讓股份押記及銷售股份**

本公告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榮資本有限公司(「達榮」)向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ushan Investment」)質押股份。

### **出讓股份押記**

本公司獲達榮告知，Lushan Investment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向香港皇子山有限公司(「皇子山」)出讓108,591,36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02%)的質押。

### **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皇子山告知，皇子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自Lushan Investment收購37,304,3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53%)。

### **有關皇子山之資料**

皇子山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遼寧皇子山溫泉度假城開發有限公司(「遼寧皇子山」)，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遼寧皇子山由鄒新宇先生及張丹丹女士(彼為鄒新宇先生的配偶)分別實益擁有67%及3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i)皇子山擁有37,304,347股股份及持有108,591,364股股份的抵

押權益及(ii)鄒新宇先生擁有900,000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於股份中的權益外，皇子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及王星喬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洪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